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若干人，並由委員自行互選召集人一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及規劃本系研究生學位及各項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訂定論文發表相關等級認定事宜。
 - (三) 研議及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標準及注意事項。
 - (四) 提供研究生自治團體相關的協助，以增益其學術與專業成長的成效。
 - (五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